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23地號等33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委託實施契約】

中華民國110年○○月

目錄

第1條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
第2條 委託範圍與實施方式.....	5
第3條 工作範圍及約定事項.....	6
第4條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16
第5條 甲方協助事項.....	23
第6條 權利變換.....	23
第7條 權益分配.....	24
第8條 建材設備.....	26
第9條 變更設計.....	26
第10條 執照與許可.....	27
第1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27
第12條 保險.....	28
第13條 施工.....	30
第14條 完工期限.....	33
第15條 產權登記.....	34
第16條 驗收點交.....	34
第17條 履約保證金.....	35
第18條 保固及保固保證金.....	36
第19條 管理與監督.....	38
第20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39
第21條 缺失及違約罰則.....	41
第22條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45
第23條 爭議處理.....	54
第24條 附則.....	54
第25條 知與送達.....	56
第26條 契約份數.....	56

附件

附件1 本案土地清冊表.....	58
附件2 本案建物清冊表.....	61
附件3 本案範圍圖.....	62
附件4 本案地籍圖.....	63
附件5 建材設備表.....	64
附件6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17日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函.....	66
附件7 辦公室廳舍需求.....	67
附件7-1 土城戶政事務所辦公室興建需求.....	68
附件7-2 土城區公所辦公室興建需求.....	69
附件7-3 土城衛生所辦公室興建需求.....	70
附件7-4 土城清潔隊辦公室興建需求.....	71
附件7-5 職業訓練中心辦公室興建需求.....	72
附件8 公有所有權人分回部分BIM導入內容.....	73
附件9 實施者應辦事項時程管制參考表.....	75
附件10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76
附件11 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	84

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23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委託實施契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23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公開評選作業，由○○【最優申請人】(以下簡稱乙方)作為本案實施者。雙方同意就「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23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之執行，由乙方依本契約實施興建。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1條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1 本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1.1.1 本契約。

1.1.2 本契約之附件，包括：

1.1.2.1. 甲方就公開評選文件所為之補充、更正、澄清、釋疑及說明。

1.1.2.2. 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

1.1.2.3. 本契約所附之附件。

1.1.2.4.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

1.1.2.5. 乙方投標文件：申請書、申請人承諾書、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

1.1.2.6.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文件者。

1.1.2.7.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列為本契約文件者。

1.2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2.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得為相互補充、解釋。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

本契約第1.1條所列文件先後順序定之。

1.2.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1.2.3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同一契約文件經增刪或修改者，以簽署在後者優先適用。

1.2.4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所涉及之法令如有變更，悉依當時有效之法律規定為準，但以強制規定者為限。

1.2.5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2.5.1 契約條款優於(對於甲方而言較優)公開評選文件內其他文件之條款，但其他文件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1.2.5.2 公開評選文件之內容優於(對於甲方而言較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之內容。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經甲方同意並表示優於公開評選文件之內容，且屬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之內容者，應優先適用。

1.2.5.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1.2.5.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1.3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3.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3.1.1 本案：指「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23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1.3.1.2 更新計畫：指經新北市政府110年10月28日核定實施之「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385-3地號及忠義段23地號等40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1.3.1.3 本契約：指甲、乙雙方簽訂之「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23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委託實施契約。

1.3.1.4 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辦理投資本案及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申請人應同意接受及承諾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要求或期限，並據此提出申請文件。

1.3.1.5 本基地：指以和平路分為東西二側基地，包含土城區忠義段23地號等33筆土地，面積共計14,254.35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依地籍謄本登記面積為準）。

1.3.1.6 公有土地：係指在本基地範圍內之中華民國或新北市所有之土地。

1.3.1.7 實施者：指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優申請人與甲方完成簽訂委託契約之主體，負責依約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構，亦為本契約之乙方。

1.3.1.8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指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於申請階段所研提計畫內容。

1.3.1.9 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1.10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契約之興建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契約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3.1.11 協力廠商：指非乙方，但於申請階段協助申請人提出參與公開評選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實施者執行本案之公司、合

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工程、勞務及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且每一協力廠商僅得作為一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1.3.1.12 面積單位：本契約涉及單位坪之換算時，以「每平方公尺等於0.3025坪」作為面積換算標準。

1.3.1.13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3.2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1.3.3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倘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主。

1.3.4 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期間之計算，除申請須知、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3.4.1 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1.3.4.2 日：指「連續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之；以「工作天」、「上班時間」或「辦公日」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算入。計算方式除申請須知、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1.3.4.3 前述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3.4.4 月或年：均應依曆連續計算，計算方式除申請須知、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1.3.4.5 期間之計算：其起算、終止與延長，除申請須知、

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1.3.5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由甲方解釋之。

1.4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本案都市更新計畫執行完成，並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復經甲方認定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1.5 興建期間

1.5.1 本案興建期間為自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至乙方依本契約第16條約定完工交屋日止。但乙方如符合本契約第3.2.7條及第20條所定展延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1.5.2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於興建期間以外應辦理之事項，乙方亦應依法令或本契約所定期限內完成，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提出書面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第2條 委託範圍與實施方式

2.1 基地範圍

本基地坐落於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23地號等33筆土地，以和平路分為東西二側基地，面積共計14,254.35平方公尺；並含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8、9、10、11建號等4筆合法建物土地。本案土地清冊詳附件1、本案建物清冊詳附件2、本案範圍圖詳附件3、本案地籍圖詳附件4。

2.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暨相關子法規定，採重建方式辦理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之規定，由甲方委託乙方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2.3 本案規劃興建建物之結構及建材設備，至少應符合「新北市都

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建材設備表之規定（詳附件5）。
甲乙雙方分得房屋建材設備及施工品質應一致。

- 2.4 若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之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內容，與本契約附件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內容不符時，應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決議公告之內容為準。

第3條 工作範圍及約定事項

3.1 乙方工作範圍

凡為完成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所需之一切工作，均屬乙方工作範圍，且乙方除應依本契約、都市更新事業建議書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本條所定工作外，並應自行負責籌措資金並負擔費用：

- 3.1.1 完成本案所需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擬訂、報核作業，並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興建及後續作業與本案成果備查作業。
- 3.1.2 依據「擬定土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及綠地用地」案（相關規定及使用項目以實際都市計畫發布為準，並配合實際發布之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使用）、「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 3.1.3 辦理或出席說明會、公聽會、聽證會、審議會、協調會及其他本案相關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都市更新所需之一切都市計畫審議、捷運禁限建審查、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文化影響及資產價值評估、珍貴樹木審查等文件書表圖說及附屬文件等）及進行簡報與說明，並辦理（或協助甲方辦理）一切必要作業事項。
- 3.1.4 本案委託3家專業估價者，應以其評估值對相關權利人

（含甲方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最有利者（即更新前土地價值最高且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總價值最高），作為本案之領銜估價者。

- 3.1.5 依本契約及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執行本案都市更新作業，辦理本案建築、結構、設備及景觀等整體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營建，以及申請都市更新、相關審議（包括但不限於都市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及辦理其他必要之各項許可、登記、核准及執照及一切必要作業事項。
- 3.1.6 於約定期程內興建完成依據核定公告實施之本案建築物、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天然瓦斯等地下管路設施等公用設備。
- 3.1.7 配合甲方辦理本基地之點交及接管，並負責本基地範圍內之建物、地上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及廢棄物合法清運。
- 3.1.8 本案更新後建築物應取得下列標章並採無障礙環境需求，並研擬相關申請文件及協助說明。
 - 3.1.8.1.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含候選證書）
 - 3.1.8.2.智慧建築標章銀級以上（含候選證書）
 - 3.1.8.3.建築物作為住宅使用者，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6月17日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函規範者，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詳附件6）。
- 3.1.9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將公寓大廈規約草案納入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並就更新分配後之不動產依本契約約定負管理維護及保固責任。
- 3.1.10 乙方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助本基地區分所有權人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3.1.11 其他為完成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所需之一切相關工作。

3.2 乙方工作期程

- 3.2.1.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90日內，至少召開1次所有權人協調會，徵詢基地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本案之分回意見及使用計畫。
- 3.2.2. 所有權人協調會開會邀請對象為基地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開會通知單應載明適當之開會時間、地點、議程、簡報資料等事項，並以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附回執方式送達。採自行送達應具備送達簽收證明文件，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取得郵寄執據及回執聯正本。並應於召開所有權人協調會，次日起10日內製作及提交相關紀錄（含書面及影音紀錄）予甲方。
- 3.2.3.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30日內，應會同甲方與捷運相關單位，召開至少1次捷運設施議題研商會議，確認捷運LG11站之期程、捷運軌道位置及墩柱落柱點等相關內容，並於召開捷運設施議題研商會議次日起10日製作相關會議紀錄(含書面及影音紀錄)，提送予甲方。
- 3.2.4. 倘若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新北樹林線)LG11站(以下簡稱捷運 LG11站)高架軌道穿越及墩柱座落位置變更時，乙方得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並提供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予甲方，變更作業時間另予計算。
- 3.2.5.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240日內，應取得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之同意書及召開至少1次估價相關會議，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含電子檔，且電子檔格式須符合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要求）予甲方，如需修正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正並於一定期間內再提送予甲方，於甲方同意日起90日內以乙方名義內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報核，報核前應完成申請

分配及辦理公聽會。乙方於都市更新審議期間應配合甲方修正相關書圖文件，並應依甲方指示出席各項會議及進行簡報和說明。

- 3.2.6.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專款專用、未完工程之協助處理等事項），並應報請甲方同意備查。於權利變換後，依權利變換計畫及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返還或歸屬登記。
- 3.2.7.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180日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 3.2.8. 乙方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日期（以下稱「開工日」），應於自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90日內，並將建築主管機關同意之申報開工文件提送甲方備查。
- 3.2.9. 乙方應自開工日後1,278日內完工並取得本案全部使用執照，必要時，申請人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00日，並以1次為限。另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捷運 LG11站設施動工期程影響本案開工進度或除外情事致延誤完工期限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算14日內向甲方報備，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請求工程展期，甲方得視情節核定其展期日數。
- 3.2.10. 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180日內通知甲方、進駐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驗收，行政大樓由各進駐機關或管理機關驗收，公共設施則由主辦機關所委託之專案管理機構驗收。驗收內容與方式得視現況調整，乙方應配合辦理且不得藉故推諉隱匿。
- 3.2.11. 經甲方、進駐機關、管理機關或甲方所委託之專案管理機

構驗收合格且完成產權登記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時間內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3條規定，備妥竣工書圖、不動產登記謄本、設備清冊、管理章程、管理規約等移交清冊完成接管。

3.2.12.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執行完成日起180日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須提供電子檔並副知甲方。

3.3 土地點交與拆除地上物配合義務

3.3.1. 土地點交之配合義務

3.3.1.1. 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之時程接管點交土地，乙方不得拒絕點交。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交遲延者，視為違反本契約。

3.3.1.2. 本基地依現況點交。乙方不得因部分用地不能點交而拒絕其他用地之點交，並應先就已取得之用地進行施工。

3.3.1.3. 於辦理用地點交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甲方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乙方指派之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乙方並應申請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並負擔費用，經各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3.3.2. 拆除地上物配合義務

除甲方另有需求，本基地範圍內若於點交後仍有建物、地上物或其他土地改良物，應由乙方負責拆除；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乙方亦應於點交後負責清除，並將廢棄物合法清運，相關衍生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點交後有被占用情形，乙方應負責排除之。

3.4 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之義務

3.4.1. 乙方應負責本案建物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3.4.1.1. 本案建物規劃設計內容應符合公開評選文件所列應具備需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規定為之。

3.4.1.2. 外觀與外部空間應注重整體性，建築設計應採取無障礙環境設計，建築物作為住宅使用，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6月17日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函規範者，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建築物應至少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

3.4.1.3. 本案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3.4.2. 本案建物之規劃設計與興建，除應符合本契約第3.4.1條約定外，並須符合建築、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工安及環保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建造執照內容變更時，亦同。

3.4.3. 乙方應委託建築師依法負責本案建物之建築、結構、設備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3.4.3.1. 工程材料品質鑑定及各項檢驗、試驗報告之審查。

3.4.3.2. 工程進度之監督控制。

3.4.3.3. 更新後建物設計工作開始後至施工完成前，有關各項工程承包商之協調配合及定期舉行之工地協調會。

3.4.4. 乙方為執行本基地建物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應負擔監造完全責任，並須指派經驗豐富之人員包含土木、建築、機電、水電及工地主任等組成監造小組，報經甲方備查後進駐工地。為保障乙方能達到本契約要求之功能及品質，甲方得另行委託專案管理機構執行本案之施工進度、圖說審查、驗收等相關作業，乙方並應配合甲方委託之專案管

理機構所提意見確實進行改善。

3.4.5. 乙方並應於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30日內將建築師、營造廠（限甲級以上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備查。

3.5 負擔費用

3.5.1. 乙方應自行籌集與負擔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一切相關與衍生之費用及辦理各項工作，依法令應以甲方為繳納義務人者，乙方亦同意出資；其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規定者，則納入共同負擔，項目如下：

3.5.1.1. 工程費用。

3.5.1.2. 權利變換費用。

3.5.1.3. 貸款利息。

3.5.1.4. 執行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所有稅捐及規費。

3.5.1.5. 管理費用。

3.5.1.6. 土地鑑界費用。

3.5.1.7. 乙方應申請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建築物作為住宅使用者，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6月17日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函「住商混合建築物申請規定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規定」，則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並負擔其應繳之保證金及其他一切應付費用，不得列入共同負擔費用。但不限於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所應支付之管理維護費用。

3.5.1.8.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應提撥之公共基金。

3.5.1.9. 其他依公開評選文件或本契約乙方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3.5.2. 乙方應支付甲方自行遴選專案管理機構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以下稱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並於各階段規定期限內以現金或匯款繳交各期款項予甲方，且不得列入共同負擔費用項目。委託技術服務費用金額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版所提列之營建費用1%為上限（金額無條件進位取至百萬元整，以甲方實際委託技術服務費用為準）計算。

3.5.3.1. 第一期款：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之30%。應於本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繳交，本期款項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所載營建費用計算繳納，倘核定計畫之營建費用有變動，溢繳或不足之款項一併納入第二期款計算繳交。

3.5.3.2. 第二期款：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之70%。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之次日起90日內繳交。

3.5.3. 興建期間各機關臨時安置地點以機關自行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乙方應配合提供協助各機關尋覓地點至多3次。安置期間之租金費用以不超過750元/坪/月納入共同負擔費用。租金單價高於前述金額時，差額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安置期間之租金費用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至產權登記，不得長於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加12個月。

3.5.4. 乙方應負擔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規定發放之差額價金。

3.5.5. 本更新案如有相關權利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異議，經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應予找補之部分皆由方自行負擔。

3.5.6. 乙方應自行負擔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本案建物開闢完成並點交予土地管理權人及所有權人前所生之所有相關

費用。

- 3.5.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第3.5條之相關與衍生之費用，其符合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規定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者，得提列共同負擔，並應以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惟乙方所出具之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所載比例低於前開核定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比例者，不在此限。
- 3.5.8. 本基地範圍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之申請，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申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3.5.9. 本基地範圍內如有需遷移之地下管線、設施，乙方應自行負責調查及依法遷移，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3.5.10. 乙方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助本基地住戶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負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共基金。
- 3.5.11. 乙方應自行負擔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所衍生之費用。
- 3.5.12. 本基地如經甲方要求進行開工前綠美化，乙方應依據本契約第3.3條約定辦理點交作業、進行綠美化工程並負責後續維護管理，相關費用（含綠美化工程、開工典禮、活動、維護管理等）由乙方自行負擔。

3.6 特別約定

- 3.6.1. 乙方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本案公開評選階段之承諾或評選會決議事項應納入乙方工作範圍。
- 3.6.2. 乙方之協力廠商如有變更者，應於不影響本案設計興建下，及時提出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應具有能力者，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經甲方同意後變更之；惟乙方如採用協力廠商實績作為申請人開發能力資格證明文件，該協力廠商於實施契約有效期間不得變更，變更所衍伸之

一切費用由乙方負責。

3.6.3. 乙方提送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若日後因法令變更、政策必要、本基地範圍內更新後建物進駐機關或各該建物管理機關必要需求或建築執照審查需求，乙方應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由乙方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修正或變更，並納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惟由乙方辦理修正或變更時，內容須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拒絕或請求任何補償，且不得作為終止契約之理由。上開修正或變更程序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3.6.4.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就本基地土地點交予乙方之日起，自負一切管理、安全及定作人責任，且不得作為本案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及綠美化以外之目的使用。如有因工程本身或土地相關事由或乙方履行本契約時，使甲方、甲方相關人員、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利遭受損害時，其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求償時，乙方並應負責賠償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3.6.5. 其他依公開評選申請須知或本契約約定乙方應辦事項。

第4條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4.1 雙方共同聲明

- 4.1.1 為使本案之執行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4.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爭訟。
- 4.1.3 乙方於評選會中所出具之承諾書、公開評選階段所做出之承諾應列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4.2 甲方之聲明

- 4.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4.2.2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4.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4.3 乙方之聲明

- 4.3.1 乙方聲明其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契約簽訂時，其公司資本額符合公開評選申請須知之財務能力資格，且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具擔任本案實施者之資格；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 4.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4.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 4.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4.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

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案執行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4.4 乙方之承諾

4.4.1 乙方承諾本案共同負擔比例最高不得超過○○%，並依該比例保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最少應分回權利價值，其中新北市應分回至少一幢行政大樓(包含獨立地下空間)。乙方並承諾所提送報核、公開展覽及審議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之比例。

4.4.2 本基地內更新後辦公產品與住宅產品比不得高於○○%。

4.4.3 本案之建築規劃設計內容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4.4.3.1.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及綠地用地法定建蔽率為60%，法定容積率為560%，其容積得於容積率30%之額度內互相調派，調派後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容積率之平均不得大於560%。

4.4.3.2.建築基地臨接和平路兩側及鄰接土城國民小學部分，應退縮4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或留設騎樓，並供公眾通行，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4.4.3.3.行政園區專用區(一)之和平路與金城一段入口應設置長度與寬度至少10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位。

4.4.3.4.考量金城路一段道路車流量較大，車輛進出口應避免設置於金城路一段。

4.4.3.5.行政機關辦公大樓及住宅商業大樓應分棟設置、獨立出入動線及門廳，且行政辦公大樓應設置於和平路右側。而社福設施規劃配置可調整至行政機關辦

公大樓或住商大樓。

4.4.3.6.低樓層空間應優先滿足幼兒園之需求，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

4.4.3.7.幼兒園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至少593平方公尺(含戶外活動空間270平方公尺)，須有完整獨立空間專用並與其他空間區隔。

4.4.3.8.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和「擬定土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及綠地用地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行政園區專用區(一)及行政園區專用區(二)應留設合計150席公共停車空間，考量管理便利性應集中規劃，且其產權須分配予新北市。

4.4.4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需求：

4.4.4.1.市有所有權人(新北市政府)更新後應完整分回至少1幢行政辦公大樓並包含獨立地下室空間，並且應以集中方式並採連續樓層分配，車位則採集中分配、方便管理為原則，其餘則依權利變換相關規定辦理，由市有所有權人(新北市政府)於將來辦理權利變換選配時，依實際需求進行選配。

4.4.4.2.市有所有權人(新北市政府)分回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m^2 ，如因共同負擔比例計算或法規變更，導致新北市政府參與更新之更新後可分回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較前開要求短少時，乙方應無條件負擔並補足短少需求面積予新北市政府，並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其中行政辦公大樓基本辦公空間需求面積(含特殊設計需求)共○○○○平方公尺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車位需求依更新後實際分配主

建物面積比例對應分回之法定車位數量，並採各機關集中設置為原則。若未來公有地主法定車位數小於基本車位數，以補足基本車位數量為原則。本案相關之建築規劃設計內容應依本契約第4條約定辦理（詳附件7）。

4.4.4.3.各機關需求面積及特殊設施規格依附件7規定，協助辦理整體規劃設計及興建。

4.4.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4.4.6 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無形之財產

4.4.6.1.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

4.4.6.2.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執行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依本契約取得使用權之第三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自行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損害。

4.4.6.3. 若第三人向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依本契約取得使用權之第三人主張乙方交付之任何品項、工作或文件侵犯他人之任何智慧財產權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訊息、協助及授權，以供乙方評估，且乙方須自付費用，並在甲方所訂期限內，確認有否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侵權之行為，乙方應立即改善，並負擔此賠償之責，包括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依本契約取得使用權之第三人所受之損害；如無侵權之行為，應提出有權使用之主張。

4.4.6.4. 若第4.4.6.2及4.4.6.3條之情形經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爭議處理機構，認定其計畫、文件或工作成果已構成侵害，或物品之使用權被禁止，則乙方須依甲方選擇之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4.4.6.4.1. 為甲方購得於本計畫實施所需之使用權。

4.4.6.4.2. 在不損及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依本契約取得使用權之第三人權益之前提下，進行更換或修改以避免侵權。

4.4.6.5. 本契約第4.4.6.4條之情形，如乙方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其情節重大並足以影響本更新事業進行者，無論判決或爭議處理結果是否已確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4.4.6.6. 乙方應對甲方支付因第4.4.6.2條至第4.4.6.5條約定所生之任何相關費用與損害賠償。

4.4.7 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執行本案所生之權利義務，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致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受損，乙方應自行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其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4.4.8 乙方承諾執行本案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4.4.9 乙方承諾於本案施工期間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之場地設施安全維護等概由乙方負責。如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如致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受損，乙方應自行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其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 4.4.10 乙方承諾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交付所約定之土地予乙方之日起，自負一切管理及安全責任。如有因工程本身或土地相關事由使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利遭受損害（包括導致甲方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責任）時，其民事責任完全由乙方負責。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求償時，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 4.4.11 乙方承諾於本基地地上物清除完畢且完成門牌註銷並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可就本基地土地及建物進行預售，並自負預售土地及建物之法律責任。如因乙方之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求償時，乙方並應負責賠償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 4.4.12 乙方應自行了解本基地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及事項，乙方不得以本案之性質及本基地位置與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或與本契約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可預料或不可預料之情事或其他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索賠，或為其他任何主張。
- 4.4.13 因乙方未依本契約履行、違反承諾事項、聲明或處理不當，致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 4.4.14 乙方承諾為簽訂本契約所提供給甲方之一切資料均屬正確無誤，絕未欺瞞、省略或隱匿任何足以引起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誤解之一切重要事實。

- 4.4.15 乙方應履行於評選會中所承諾之回饋事項。乙方所提出之承諾回饋事項及其具體執行方法，涉及第三人或其他機關之職權，且乙方因承諾之回饋事項有與甲方另行簽約之需時，甲方有權於實施契約期滿或期前終止時，指定受讓契約權利義務之第三人或機關，乙方不得異議。
- 4.4.16 甲方召開相關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市府相關業務單位協助審查，其相關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且廠商須配合進行簡報說明。
- 4.4.17 有關公有所有權人分回樓地板（含社福設施）部分，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30日內，製作「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詳附件9）報經甲方同意，並提供甲方自行研發或使用之 BIM 軟體一套（規格：可滿足甲方人員使用軟體進行設計/施工檢核作業之整合性軟體即可，本項不得列入共同負擔）。
- 4.4.18 興建完工後，若有突發狀況發生時，乙方須於甲方限定時間內搶修完畢。
- 4.4.19 乙方應以照片及縮時攝影紀錄本基地現況建物拆除前後、各建築樓層施工至完工之過程，紀錄之執行方式應於辦理前30日報請甲方同意，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30日內提交紀錄成果供甲方備查。興建過程中，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提供前開照片及縮時攝影影片剪輯檔（片長需分為5分鐘、3分鐘及1分鐘）。
- 4.4.20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製作本基地更新後開發後之3D 立體動畫、實體模型提供予甲方運用，並負責本案整體行銷規劃，以強化行銷效益。
- 4.4.21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辦理開工動土典禮、上樑典禮、工程竣工典禮（含活動宣導品）等，並應配合辦理活動之錄影及影片製作，並將相關內容以電子檔方式交付甲方留存。

4.4.22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所需要件製作實錄集，串聯整體架構，作為都市更新成果備查參考。

第5條 甲方協助事項

- 5.1. 本案規劃涉及捷運 LG11站規劃配置，甲方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另乙方應持續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進行相關作業及進度確認，以利本案順利完工。
- 5.2. 甲方應於本案建造執照核准後，於預定開工前，依乙方通知將本契約第2.1條之土地按現狀點交予乙方。
- 5.3. 為辦理本案土地鑑界、逕為分割及其他相關必要事項，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與文件，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5.4. 於乙方整合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權利協商過程中，如有辦理公開座談會或說明會之必要，甲方得派員列席，以促進本案推動效率。
- 5.5. 乙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規定，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申請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其辦理相關事務之一切必要作業事項，如未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則甲方不負辦理或協助之義務。相關責任與費用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5.6. 前揭各款之協助事項，甲方將於法令權限範圍內盡力協助，但不保證、亦無義務及責任達成乙方預期之目標與效益，乙方不得因甲方之協助未達預期效益，而向甲方要求減少或免除應為之給付或為其他主張等。

第6條 權利變換

- 6.1 本案「評價基準日」，應為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前6個月內。
- 6.2 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與乙方申請時所承諾之共同負擔比例不同時，則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之比例。

- 6.3 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與經甲方同意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內容有差異時，應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通過之內容為準，因此增加、衍生之費用或其他不利益，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6.4 乙方依本契約第3.5條所得計列之共同負擔費用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以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
- 6.5 乙方依「都市更新條例」委託辦理權利變換查估權利價值之3家專業估價者，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照下列程序及方式辦理：
- 6.5.1. 由乙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共同指定3家專業估價者，如協調不成者，由乙方指定1家，其餘2家由乙方自「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並由乙方與3家專業估價者簽訂委任契約，共同辦理本案權利變換查估權利價值。
- 6.5.2. 依前項約定所委託之3家專業估價者所生費用（包含領銜估價者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並由共同負擔費用中支應。
- 6.5.3. 乙方如認為有變更或重新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必要時，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及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乙方另行委託本案之原估價單位辦理之。
- 6.5.4. 乙方應依據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後之權利變換計畫及本契約第6.1條至第6.4條之約定，辦理分配土地及建築物予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
- 6.5.5. 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與應分配面積有差異時，乙方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應於接管之日起30日內繳納或領取差額價金。

第7條 權益分配

- 7.1 甲方可分得之權利價值，依下列約定方式計算

- 7.1.1. 本案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甲方取得核定發布後之權利變換計畫書所載之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
- 7.1.2. 甲方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以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內容為準。

7.2 乙方自行負擔及權益

- 7.2.1. 乙方應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為權益分配之依據，並依本契約第4條約定辦理。
- 7.2.2. 乙方取得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後之權利變換計畫所登載乙方因提列共同負擔可折價抵付之土地及建築物。
- 7.2.3. 乙方應負擔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所計算之共同負擔費用，並自行負擔非屬提列總表所規定之其他費用。

7.3 選配方式

- 7.3.1.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規劃專屬甲方分回部分，乙方應明確且詳盡告知其他參與本案之相關權利人不得選配。若未經甲方同意而任由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選定該分配單元，乙方應依甲方要求重新調整分配，如無法重新調整，乙方除須給付差額價金部分外，另須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7.3.2.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位置選配原則，由乙方訂定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後實施。
- 7.3.3. 依本契約第7.1條甲方可分得之權利價值，由甲方依本契約第7.3條約定自行選配，並填具「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交付予乙方，前開選配後之價值餘額不足選配一單元時，則領取差額價金。

- 7.3.4. 除本契約第7.3.1條甲方選配單元外，若甲方與本案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選定同一分配位置且經乙方協調不成者，或未於乙方通知選配完成期限內確認分配意願時，應以公開方式抽籤辦理分配之。前述情形外，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調整甲方分配位置時，除須給付差額價金予甲方外，另須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7.3.5. 更新後分回土地及建築物，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驗收、保固及點交作業。
- 7.3.6.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乙方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第8條 建材設備

- 8.1 雙方同意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所載之建材設備表表列建材如因供應商停產、缺貨或有哄抬壟斷導致市場供需失調時，得以其他同級品或更高等級產品替代之，如有增加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8.2 甲方分得之房屋若欲辦理變更建材時，應於乙方一樓樓板勘驗完成前提請乙方配合辦理，其所造成建材成本費用之增減，甲、乙雙方同意於完工時一次找補。

第9條 變更設計

- 9.1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進駐機關或管理機關若欲辦理變更設計，乙方不得拒絕，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9.2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至一樓樓板勘驗完成前，甲方因應進駐機關或管理機關若欲辦理變更設計（含建材、設備或室內格局之變更），應儘速通知乙方，由乙方提供甲方工程變更單，提出變更之進駐機關或管理機關、甲方及乙方於該工程變更單上用印，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惟以一次為限，且應符合建管法令規定。但不得就浴廁、廚房位置提出變更設計。

9.3 本契約第9.2條工程變更事項經工程變更單上簽認後，由乙方提出加減帳予甲方，經甲方通知進駐機關或管理機關簽認，並於完工交屋時由乙方與進駐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一次找補。

9.4 若非因甲、乙雙方、進駐機關或管理機關之因素而須辦理建造執照變更或報備時，所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10條 執照與許可

10.1 本案建築執照請領人及起造人均為乙方。

10.2 乙方應於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30日內將協力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備查，包括營造廠（限甲級以上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契約期間如有變更時，應經甲方同意並依法定程序辦理（若有），變更所衍生之一切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10.3 於乙方負責興建範圍內，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將其副本提送甲方，變更時亦同。其所有相關之設備、機具等應取得有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

第1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11.1. 契約之任何條款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部分，致該條款之一部或全部無效者，若不妨礙契約目的或其他條款之有效及適用時，該無效部分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前述無效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另以書面協議修正之。

11.2.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得依一方提議而合意變更契約內容，任一方提出契約變更時，應敘明理由，擬具契約變更之內容及影響事項，書面通知他方。但於依本契約第11.5條約定完成合意變更程序前，除經甲方同意或要求暫停履約或先行履行擬變更內容外，乙方仍應依原契約內容、時程履行。

11.3.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但因乙方公司改組、變更、合併、分割或因銀行及保險公司履約連帶

保證、銀行權利質權之行使等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乙方公司如因改組、變更、合併或名稱變更，得申請變更承受履約，惟應自發生之日起算3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換約手續，經甲方查核同意後，由改組、變更、合併或名稱變更之新公司承擔原契約義務辦理變更及換約後，繼續履約。

11.4. 乙方公司因改組、變更、合併、分割或名稱變更，不能承擔原契約義務經甲方拒絕依本契約第11.3條辦理者，甲方得解除原契約，除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外，其變更前公司負責人應與改組、變更或名稱變更後之承受公司連帶負擔賠償甲方重新公開評選實施者訂約之差價及甲方因此所受之所有損失。

11.5. 本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有權代表合意以書面簽章，不生變更之效力。

第12條 保險

12.1. 自本基地點交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日止，乙方應投保相關責任險。

12.2. 乙方自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日之日起，至本案建物點交予建物所有權人後30日止，應投保營造保險之投保範圍及金額如下：

12.2.1. 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

由乙方為要保人，以甲、乙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投保，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案經核定之權利變換共同負擔之營造工程總價，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不得高於當次損失金額之20%。

12.2.2.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由乙方為要保人，以甲、乙雙方與雙方受僱人、受任人及其協力廠商、分包商與僱用人員為共同被保險人投保，以保障被保險人因本契約之執行導致第三人之傷亡及財產損害引起之賠償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不得少於新臺幣300萬元整，每一火災事故體傷或死亡之

保險金額下限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萬元整，每一事故財務損害之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萬元整，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不得高於當次損失金額之20%。雇主意外責任險：由乙方依實際需求決定保險金額。

12.2.3. 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最少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12.2.4. 鄰屋倒塌、龜裂責任險：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0萬元整，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不得高於當次損失金額之20%。

12.2.5. 其他經甲、乙雙方同意投保之保險：如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

12.3. 本契約第12.1條及第12.2條約定之各項保險，其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支付，遇有損失發生時，乙方除應立即修復毀損建物外，本契約第12.1條及第12.2條保險之不保事項、自負額、低於自負額之損失、保險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或因保險標的發生毀損或滅失時恢復保額所需加繳之保費等，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12.4. 本契約第12.1條約定由乙方投保之保險期間，應自本基地點交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日止；本契約第12.2條約定由乙方投保之保險期間，應自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日之日起至完成第16條點交後30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或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支付之保險金已達本契約第12.2.1條至第12.2.5條保險金額時，乙方應自行負擔保險費辦理加保，並副知甲方。乙方未依本契約第12.1條至第12.4條約定辦妥投保、續保或加保手續，發生任何事故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12.5. 本契約第12.1條約定由乙方投保之保險，應向中華民國境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保險公司投保，受益人應包含甲方，並於保單上註明，本保單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 12.6. 乙方或由乙方責成之承包商、供應商及專業顧問應於應於履約及保固期間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12.7. 乙方應於投保後15日內將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乙方公司大小章）送交甲方備查。
- 12.8. 乙方應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12.9. 如契約期間相關法令之保險金額經調整者，乙方應依據修正之法令補足保險金額。
- 12.10. 除本契約約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投保，並得視實際需要投保其他必要之保險。
- 12.1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及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自費購買足額之各項保險，並應確保其購買之保險理賠範圍涵蓋因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失。

第13條 施工

- 13.1. 乙方應編製施工計畫，於報請甲方備查後開始施工，且於興建工程期間每月10日前，按月編製施工報告及工程品質檢驗報告送交甲方。每月施工報告應以工程作業網狀流程圖、說明書、圖表等表明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施工進度表、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工地佈置、人力計畫、機具表及配合時間、材料送樣及進場日期、查驗階段、竣工日期及其他相關配合行政作業等計畫說明。
- 13.2. 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由乙方負責。必要時，乙方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並依主管機關同意後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
- 13.3. 乙方為執行本基地範圍內建築物之興建，應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13.4. 工作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乙方修補、改善之。
乙方不於期限內修補、改善者，甲方得自行修補及處理，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修補及處理必要之費用。
- 13.5. 乙方與營造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乙方應於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60日內且不得晚於建築主管機關同意放樣勘驗備查之日提送副本予甲方備查，合約文件如有變更之情事，亦需於變更後30日內提送修正後副本予甲方備查。乙方與營造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中並應載明下列條款：
- 13.5.1. 其營造廠或其他分包廠商，就乙方負責興建範圍內工程之分包事項，應連帶對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負瑕疵擔保責任。
- 13.5.2. 如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營造廠或分包廠商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時，經甲方、乙方及該第三人共同協議後，乙方與該營造廠或分包廠商間之契約得不終止，而由乙方將該契約轉讓予甲方，俾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本案相關工作。
- 13.5.3. 就工程承攬合約，乙方應規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民法第513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
- 13.5.4. 乙方之承攬人在與乙方簽訂承攬契約之同時，應出具就其所承攬之工程不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承諾書。
- 13.6. 乙方應於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30日內將工程人員及有關接洽業務人員之相關資料及依法令規定經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審查之施工安全有關資料送交甲方，並將本基地發生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處理流程納入，遇有緊急或意外事故發生時，乙方應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 13.7.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若有不當之處，應依主管機關及甲方之指示改善，如有違反因而致自己或他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相關機關及相關機關所屬人員）之

任何損失，應由乙方負全責。

13.8.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避免造成損鄰，或對鄰近地區及建築物所造成污染或損害，若造成相關損害應由乙方負責清理、修復，並負擔相關費用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13.9. 乙方應按本契約要求與圖說施工，如有瑕疵、施工不良或用料不當等未符施工規範情事，無論已否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應即拆除重作或改善之，因此導致其他工程損失時，其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負回復原狀責任。

13.10. 乙方施工應確實遵照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不因甲方有無視察工程施工而主張減免其責任。

13.11. 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指定第三人視察工程施工狀況，乙方應不得拒絕。

13.12. 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辦理建物之施工管理維護，均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規章（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商業機構、辦理營業登記）及主管機關之法令、指示，乙方並應負責取得本案施工及興建所需之全部證照。

13.13. 乙方因負責人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檢具有關文件送甲方備查。

13.14. 甲方因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契約而要求應改善事項，乙方應配合改善，如乙方拒絕改善、或乙方不為履行經甲方書面限期催告，逾期仍不改善者，甲方除得依據第21條約定處理外，並得自行處理改善，其所衍生之一切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13.15. 管線遷移

13.15.1. 本基地之管線資料，乙方應自負查證之責。

13.15.2. 乙方如需就相關管線進行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

方自行負擔。

13.16. 共同管道

乙方如需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管道法暨其相關規定，施作共同管道，並依「共同管道建設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

13.17. 土石方交換

本案工程準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利用要點」第2點規定，並於興建階段營建剩餘土石方得交換運送至臺北港。

13.18. 乙方完工資料之交付

13.17.1. 所有建物之竣工圖及電腦圖檔，並須依甲方指定之格式製作。

13.17.2. 所有建物、設施或設備系統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13.17.3. 建物、設施或設備之維修計畫。

13.17.4. 其他依公開評選文件、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13.17.5. 前述完工資料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乙方應一併移轉予甲方，甲方並永久取得其全部權利。

13.19. 施工品質

為確保品質，乙方應符合三級品管之規定辦理本案之設計與施工，自行負責工程之品質及安全。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法規，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簽證事宜。

第14條 完工期限

14.1. 乙方應於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之開工日起1,278工作天內完工並取得本案全部使用執照，必要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展延

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00工作天。

- 14.2.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捷運 LG11站設施動工期程影響本案開工進度或除外情事致延誤完工期限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算14日內向甲方報備，並於事件消失之日起算14日內，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請求工程展期，甲方得視情節核定其展期日數。

第15條 產權登記

- 15.1.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120日內，辦理地籍測量、建築物測量、釐正圖冊及差額價金繳納或領取，並備妥登記所需之相關文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4條規定列冊送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 15.2.乙方應提供依法開業之地政士資格證明文件送甲方審核，以辦理有關前款登記事宜。

第16條 驗收點交

- 16.1.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180日內通知甲方、進駐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驗收，行政大樓由各進駐機關或管理機關驗收，公共設施則由主辦機關所委託之專案管理機構驗收。驗收內容與方式得視現況調整，乙方應配合辦理且不得藉故推諉隱匿。
- 16.2.驗收不合格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作業，並報請甲方及驗收者複驗。
- 16.3.經甲方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驗收合格且完成產權登記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時間內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3條規定通知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接管。
- 16.4.乙方於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接管前協助各機關進行分配。
- 16.5.乙方依第16.3條辦理時，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時間內備妥竣工書圖、不動產登記謄本、設備清冊、管理章程、管理規約及建築物管理使用介面之處理方案（例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

規定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管理費用之計算及繳交方式等）等移交清冊（含電子檔，且電子檔格式須符合甲方要求）完成交屋。

16.6. 乙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內通知甲方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驗收，或經驗收或複驗合格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相關作業，以逾期論。

16.7. 完工後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配合甲方辦理驗收時，甲方得會同公正單位逕行辦理驗收，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17條 履約保證金

17.1.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之前，繳交第一階段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整予甲方，乙方並得向甲方申請以原繳申請保證金轉納本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一部分；第二階段履約保證金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依甲方通知日起30日內繳交新台幣2,000萬元予甲方。履約保證金相關繳納方式亦可以下列方式繳納之：

17.1.1.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並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為受款人。

17.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郵政匯票，並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為受款人。

17.1.3. 匯款存入甲方指定帳戶。

17.1.4. 本國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其有效期間至少應3年以上（到期前，乙方如未履行完畢本契約，則應辦理展期並換單）。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更換提供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本國銀行，乙方應立即配合更換。

17.1.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質權設定覆函，應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為質權人。金融機構應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更換提供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

單之金融機構，乙方應立即配合更換。

17.2. 履約保證金之退還依下列方式為之：

17.2.1. 乙方於完成下列全部事項，且均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17.2.1.1. 本案建物經驗收點交。

17.2.1.2. 乙方依本契約應繳納之款項均已兌現無誤。

17.2.1.3. 乙方已依本契約第18條約定提出保固保證書並繳納保固保證金。

17.2.2. 甲方退還履約保證金時，以履約保證金繳交名義人為通知及退款對象。

17.3. 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中途停工、違約或不履行本契約時，甲方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依本契約應負擔之給付、違約金及其他損害賠償等，經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仍有不足者，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給付。

17.4. 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之後、履約保證金屆期、或因本契約期限展延致履約保證金效期不足或額度不足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次日起30日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或延長有效期間。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足或延長其保證金效力期間，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

第18條 保固及保固保證金

18.1. 本基地建物於點交日起，由乙方負責本基地建物之保固。

18.2. 乙方保固責任

18.2.1. 建築物（含點交時所附之設施設備）之裝修、機電及除本契約第18.2.2條及第18.2.3條外之所有其他部分，保固期間為3年。

18.2.2. 建築物構造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保固期間為15年。建築物之「重大」修繕或「一般」修繕、維護及改良

之認定，應明訂於本案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內，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

18.2.3. 建築物之屋頂、外牆、露臺、地下室等防水工程，保固期為5年。

18.2.4. 本建物工程隱蔽部分，如查明確屬乙方偷工減料或施工不良等瑕疵，致發生安全問題，乙方仍需負一切責任，該項責任於保固期滿後，仍需承擔，並不因保固期滿而消除。

18.3. 乙方應於完成交屋之日起算7日內繳交本案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3%之保固保證金予甲方。繳交保固保證金之方式比照第17.1.1條至第17.1.5條履約保證金繳交方式辦理。逾期未繳交者，甲方得以所繳未退之履約保證金，逕行抵充之，不足之數額乙方仍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逾期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21條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18.3.1. 保證金於繳交日3年後，乙方得提出申請退還，經甲方會同乙方勘查保固情形正常且雙方無爭議時，無息退還50%；餘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屆滿5年保固期，及完成異議處理之現金找補後，經甲方會同乙方勘查保固情形正常時，無息退還之。

18.4. 本契約第18.2.條約定之保固範圍內之項目於約定保固期間發生損壞時，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所致者外，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通知之期限內完成無償修復或更換。

18.4.1. 逾期未修復或更換，甲方得逕行修復或招商修復。

18.4.2. 因緊急搶修之需要，得不經通知乙方，由甲方逕行修復或招商修復。

18.4.3. 甲方依18.4.1及18.4.2逕行修復或招商修復時，所需一切費用由保固保證金扣抵或先行墊支，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算10日內給付甲方墊支之費用或補足保固保證金，

逾期應按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

- 18.5. 本條約定不影響甲方、分得房地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主張之瑕疵擔保及其他權利。

第19條 管理與監督

- 19.1.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完成日起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備查，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須提供電子檔並副知甲方。

- 19.2. 甲方得自行遴選委任專業營建管理機構，協助本契約履約及施工品質監督事宜。

- 19.2.1. 甲方或專案管理機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本更新事業及權利計畫、工程計畫，要求定期召開檢討會、為必要之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乙方應無償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甲方或專案管理機構關於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經乙方舉證屬實外，乙方不得拒絕。

- 19.2.2. 前開所稱監督、稽查，包括但不限於：

- 19.2.2.1. 整體計畫時程督導：督導內容包括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及工程計畫時程、計畫執行進度、趕工計畫等。乙方需製作相關計畫時程網圖提送甲方檢視後備查，如有進度落後時，乙方應簡報說明並提出改善方案。

- 19.2.2.2. 興建期間開發興建事宜之稽查：定期每3個月辦理一次開發興建事宜之稽查，稽查範圍含開發興建之各項法令規定之辦理情形、各類許可證照之核發、乙方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執業情形。

- 19.2.2.3. 興建期間品質保證稽查：定期每3個月辦理一次品質保證稽查，稽查範圍包含品質計畫審查及更

新，施工相關各項品質、時程、安全衛生、環保、交通、人民反映等問題。

19.2.2.4. 興建期間財務稽核：定期每6個月辦理一次財務稽核，稽核範圍包含乙方之財務計畫審查、計畫更新及執行情形追蹤、會計報表及資金使用情形審查、開發廠商成本控制等。

19.2.2.5. 其他依甲方指示辦理之不定期抽查與督導。

19.2.3. 前條工作如有爭議，甲乙雙方同意參照當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詳附件10）。

19.3. 乙方履本契約之義務、辦理建物之施工管理維護，均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規章，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商業機構、辦理營業登記，及一切管轄機關之法令、指示，乙方並應負責取得本案施工所需之全部證照。

19.4. 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合於相關法規規定成立之技術服務廠商、承包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甲方、履約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建議、提供之參考資料、履勘通過，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如因乙方設計、施工等之不當或欠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求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用、訴訟程序費用、律師費等。

19.5. 乙方應於管理委員會運作前，辦理本基地建築物管理期間設施及公共意外責任與火災保險等相關事宜。

第20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0.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下列事件或狀態，其發生或擴大並非可歸責於甲方、乙方之事由，且非任一方得合理控制或

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履行者，包括：

- 20.1.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日起為依據）、豪雨、冰雹、龍捲風、雷電、洪水、暴風雪、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天外異物撞擊或類此之自然災害。
- 20.1.2.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內戰、侵略、外國敵對行為、軍事封鎖、叛亂、革命、暴動、鎮壓、恐怖活動、種族迫害、海盜行為、刑事犯罪或類此之武力或暴力行為。
- 20.1.3. 火災、爆炸或履約標的遭嚴重破壞。
- 20.1.4. 毒氣、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等污染事件，或瘟疫與重大傳染病。
- 20.1.5. 其他非甲、乙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人力不可抗拒事項。

20.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非屬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因下列事由之發生，致乙方興建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 20.2.1. 法規或政策變更。
- 20.2.2. 於乙方興建之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
- 20.2.3. 參與本案都市更新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未能配合依本契約所載之時限前完成各該事項。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 20.3.1. 如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乙方未能依本契約各約定時程辦理各項作業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算14日內向甲方報備，並於事件消失之日起算14日內，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請求展期，甲方得視情節核定其

展期日數，惟因此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乙方仍應負擔。

20.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第20.3.1條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受通知後90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23條規定辦理。

20.4. 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0.5. 如一方未依第20.3條約定通知他方者，視為放棄主張本條約定之權利。

20.6. 認定後效果

20.6.1. 免除遲延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義務者，不負遲延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20.6.2. 甲方得同意停止契約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展延契約或契約內約定之期限或期間，經同意展延後，乙方即不得對甲方主張其他請求。

20.6.3.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所投保之保險優先受償之。

第21條 缺失及違約罰則

21.1. 限除有本契約第21.2條重大違約事由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不符合契約文件之約定者，均屬一般違約。

21.2. 乙方重大違約事由

21.2.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21.2.1.1. 乙方未能依本契約第3.2條所約定或經甲方同意展延期限內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或其他所需計畫之草案、完成相關事項者。

21.2.1.2.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3.5條約定與相關法令規定負

擔或付清相關費用，其欠款達「核定發布之權利變換計畫內營建費用總額」20%以上者。

21.2.1.3.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復工或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20%以上，認有不能依限完工之虞者。

21.2.1.4. 乙方未能依本契約所訂期限取得使用執照者。

21.2.1.5. 乙方將其因本案所取得，及為繼續執行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必要之資產與設備，轉讓、出借、出租、設定負擔或類此之其他處分確定，或就本案土地之使用違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使用之目的，其情節重大影響都市更新事業的執行者。

21.2.1.6. 本案建物建造執照被作廢或註銷者。

21.2.1.7. 乙方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他人影響都市更新事業的執行者。

21.2.1.8.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21.2.1.9. 乙方違反法規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21.2.1.10.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21.2.1.11. 乙方有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者。

21.2.1.12. 遭政府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者。

21.2.1.13. 乙方違反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以及本契約第4.4.1條者。乙方違反本契約第7條甲方權益分配、本契約關於甲方應分配部分之約定亦同。

21.2.1.14.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17.1條約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者。

21.2.2. 乙方於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召開8次專案小組

仍未能議決辦理聽證並審議通過；惟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倘經審議會審議調整確認後，則前揭審議次數重行起算。

21.3. 乙方違約之處理

21.3.1. 乙方有一般違約之情事而可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處理：

21.3.1.1. 限期改善之程序。

21.3.1.2. 違約之具體事實。

21.3.1.3. 改善之期限。

21.3.1.4.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21.3.1.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1.3.2. 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未達標準或無法改善時，甲方得按情節選擇以下列約定處理，並得將違約情形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1.3.2.1. 甲方得就一般違約單一事件處乙方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於乙方遵甲方指示完成改善之前，並得連續處罰，並得連續處罰，以100萬元為限。

21.3.2.2. 乙方未依約定之期限，繳付有關成本、費用或其他應支付款項者、每逾1日賠償前開應給付款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30日為限。

21.3.2.3. 乙方如未依約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或開工或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或完成分配者，每逾1日賠償以核定發布之權利變換計畫內營建費用總額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30日為限。

21.3.3. 乙方未於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召開4次專案小組前議決辦理聽證並審議通過，應按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乙方自第5次專案小組起，應於前次會議

紀錄送達次日起90日內提請續審，於前次會議紀錄送達次日起每逾90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惟本基地範圍倘經審議會審議調整確認後，則前揭審議次數重行起算。

- 21.3.4. 甲方依本契約第21.3.2條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記載乙方違約事由、懲罰性違約金數額及是否得連續處罰之意旨（屬無法改善者，則不連續處罰）。
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取該懲罰性違約金。

21.4. 乙方重大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重大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21.4.1. 甲方得就重大違約，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於期限內未依甲方所訂標準完成改善，自甲方所訂改善之期限屆滿次日起，甲方應處乙方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於乙方遵甲方指示完成改善之前，並得連續處罰，以200萬元為限。

21.4.1.1. 限期改善之程序。

21.4.1.2. 違約之具體事實。

21.4.1.3. 改善之期限。

21.4.1.4.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21.4.1.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21.4.2. 乙方有重大違約情形且無法改善者，甲方得就每一事件處以乙方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
乙方有重大違約情形且無法改善並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或本契約第21.4.1條情事經通知乙方限期改善2次仍未改善或改善未達標準，甲方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中止乙方工作之一部或全部，或辦理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並依本契約第22條約定處理。

21.4.2.1. 中止一部或全部工作之事由。

21.4.2.2. 中止工作之日期。

21.4.2.3. 中止工作之業務範圍。

21.4.2.4. 中止工作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與期限。

21.4.2.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1.4.3. 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乙方不得異議。

21.5. 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取該懲罰性違約金。

21.6. 除本契約第21.3.2條、第21.4.1條及第21.4.2條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外，就乙方違約而致甲方、土地所有權人或第三人所受之損害，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7. 乙方發生違約情事者，於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前，除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應繼續履約。

21.8. 除雙方依契約變更之程序修改本契約之約定外，乙方提送計畫予甲方、或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核准等，均不減輕、免除或變更乙方依約應盡之責任或義務。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或義務。

21.9. 依本契約第21.4.2條約定中止工作者，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確認中止原因已消滅，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興建。期改善。

第22條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22.1. 雙方合意解除或終止

於契約期間，甲、乙雙方得合意解除或終止本契約。雙方就有關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除本契約已有約定外，應另行議定之。

22.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

因下列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

或終止本契約，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

- 22.2.1. 乙方未依第21.2條約定，支付款項或於期限內改善違約事件，逾期達30日以上者。但經甲方同意再給予改善期間者，甲方得於期限屆滿且乙方未改善完成時終止契約。
- 22.2.2. 乙方或其協力廠商為成為本案實施者而對於甲方相關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工作人員、評選會委員等）或其他申請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 22.2.3. 乙方未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其情節重大並足以影響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者。
- 22.2.4.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復工或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本契約第13.1條之施工計畫20%以上，足認有不能依限完工之虞者。
- 22.2.5. 乙方興建工程品質有重大瑕疵，顯有重大公共安全之虞；或乙方執行都市更新事業有違反法規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本契約約定之情事，有重大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未於甲方約定期限內改善完畢或無改善之可能，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者。
- 22.2.6. 乙方將其因本案所取得及為繼續執行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必要之資產與設備，轉讓、出借、出租、設定負擔或為類此之其他處分或行為，並未於甲方約定期限內改善完畢或無改善可能，其情節重大並足以影響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者。
- 22.2.7. 乙方就本案土地之使用違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使用之目的，並未於甲方約定期限內改善完畢或無改善可能，其情節重大並足以影響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者。
- 22.2.8.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案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被撤銷者。

22.2.9.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他人。

22.2.10. 經甲方認定乙方有違反乙方之聲明、擔保或承諾事項，或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之情形。

22.2.11.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願繼續履行本契約，或擅自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者。

22.2.12. 乙方有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但因公司合併、分割而致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並取得甲方以書面同意後，不在此限。

22.2.13. 乙方遭政府機關勒令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者。

22.2.14. 乙方違反於簽約前所為之申請人承諾事項，致影響甲方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權益情節重大者。

22.2.15. 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分包商之受僱人因本案受有人身傷害而未妥善處理者。

22.2.16. 乙方未於約定期限內與甲方簽訂承諾回饋契約者。

22.2.17.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之情事者。

22.3.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

22.3.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形發生，對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履行所造成之損害或影響甚鉅，致無法依本契約第23.1條約定達成協商或協調合意者，任一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第22.4條約定辦理。

22.3.2. 非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形且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發生，致對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履行影響甚鉅者，雙方應依本契約第23.1條約定先行協商。如無法達成協商合意者，乙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依本契約第23.1.1條至第23.1.3條約定辦理。

22.4. 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效力及甲乙雙方應辦事項

22.4.1. 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效力

22.4.1.1.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契約終止後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2.4.1.2. 除乙方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為任何請求（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已為本案支付之所有成本費用）。

22.4.1.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乙方即應無條件放棄本契約賦予乙方之權利，甲方得視情形要求乙方無償保留在建工程（指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地上物或構造物，下同），乙方即應依據本契約規定將在建工程所有權無償移轉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所有並無條件遷離，甲方亦得指示乙方先行拆除並回復本基地原狀後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人繼續施工。如係因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而解除或終止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22.4.1.4.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乙方已完成且可使用之與執行本更新事業相關之履約標的，應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並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移轉標的應包含地上物、與都市更新事業相關之計畫書圖、資料、說明、契約書、規格、與都市更新事業或地上物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合法使用文件、保證書等。履約標的之移轉，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

22.4.1.5. 依第22.4.1.4條雙方約定應進行移轉之資產，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時至全部完成移交間，乙方就

須移轉之標的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行必要之維護與保護措施。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由乙方自行負擔相關維護及移轉費用。雙方同意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6個月內完成移轉。如屆期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則乙方仍應先無條件將應進行移轉之資產、在建工程所有權移交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且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變更相關名義人為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雙方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解決爭議。

22.4.1.6.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如在建工程有遭第三人占用之情事或資產上有負擔或其他權利者，乙方並應負責於自本契約終止之次日起90日內排除。

22.4.1.7. 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依甲方所定期限移除應移轉資產以外之一切座落於本基地上之乙方資產、設備。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乙方未完成移除，屆期甲方得逕行代為移除，費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並得由履約保證金或其他甲方應給付予乙方的費用中扣抵相關費用，如有不足償還者，甲方得另向乙方為請求。

22.4.2.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期前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期前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將本基地在建工程及已完成建物（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地上物或構造物）之所有權無償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所有並無條件遷離。除甲方另有書面指示乙方先行拆除外，乙方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保持本基地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物暨相關附屬設施與設備於可使用之狀況，乙方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22.4.2.1. 如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物有他項權利登記者，乙方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日之次日起90日內會同

甲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塗銷一切物權設定。若因而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4.2.2. 如乙方未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於前述期間內完成塗銷他項權利登記，逕以本條約定作為乙方已同意辦理他項權利塗銷之證明文件及授權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辦理相關登記之文件，得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逕行辦理塗銷。如為辦理塗銷有代乙方履行其未履行事項或為乙方排除影響塗銷障礙事項之必要行為，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因而支出之費用，應由履約保證金或其他乙方就本案可獲得之給付中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得另向乙方請求。

22.4.2.3. 辦理登記前，乙方應依甲方要求無條件提供一切完成登記所需文件。

22.4.2.4. 除甲方另有書面指示乙方先行拆除外，乙方不得拆除或毀損原有在建工程或已完成建物（包括但不限於鋪設於在建工程之電信、網路、通信、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水處理、監視系統等設備），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自行負擔費用妥為看管維護並維持在建工程及上開設備於本契約終止前之狀態，如因怠於看管維護而致生甲方、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或第三人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亦得逕行派員進駐管理，乙方不得拒絕。

22.4.2.5. 除甲方另有書面指示乙方先行拆除外，乙方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次日起30日內，提交資產移轉清冊予甲方，載明乙方應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

定之第三人所有之在建工程或已完成建物，及返還之項目、範圍、期程等事項，並於自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180日內點交在建工程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未依期限完成點交時，乙方應支付甲方新臺幣120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移轉前應負管理維護之責，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賠償或補償；其餘乙方所有之動產，乙方應於自甲方書面向乙方表示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依甲方所定期限內遷離，乙方逾期未遷離者視為廢棄物，乙方同意任由甲方處理，其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若甲方因此遭受損害時，乙方並應賠償甲方。

22.4.2.6.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移轉標的應包含都市更新事業相關的計畫書圖、資料、說明、與其他廠商簽訂與本案有關之契約書影本、規格、與都市更新事業或地上物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合法使用文件、保證書等，該相關文件、資產項目不另計價。

22.4.2.7.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已收取之履約保證金，應全額沒收。經扣抵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或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就本案重新公開評選覓得實施者之差價及公開評選成本）等金額後，保證金如有不足，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給付。

22.4.2.8. 乙方依本契約已繳付或支出之興建成本及費用均不予退還。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22.4.3. 本契約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期前解除或終止時，除

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按下列規定辦理：

22.4.3.1. 乙方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90日內按下列規定辦理。屆期未辦理者，甲方得自前揭期限屆滿後30日之次日起至地上物處理完成止，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0%向乙方計收使用補償金：

22.4.3.1.1. 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物及相關附屬設施與設備：乙方應移轉予甲方或其所指定之第三人，且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變更相關名義人為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項目與其價值，由雙方另行協商。如依協商結果得請求有償移轉之項目，甲方應於乙方完成移轉程序後，依雙方約定，一次或分期給付乙方或乙方指定之融資機構或信託受益人。給付金額並應先行扣除各項應依本契約或其他本案相關約定應負擔之費用、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乙方已自保險或第三人賠償所取得之補償等一切金額。

22.4.3.1.2. 如甲方評估乙方依本條應移轉之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物及相關附屬設施與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對甲方無益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一部或全部拆除並回復原狀，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拆除並回復本基地之原狀，其拆除及回復原狀之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雙方同意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180日內完成移轉。如屆期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乙方仍應於180日內先無條件將應進行移轉之在建工程、已完

成建物及其相關附屬設施與設備之所有權移交予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第三人，且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變更相關名義人為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雙方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解決爭議。

22.4.3.1.3. 乙方資產、設備：乙方應依本契約第22.4.1.7條約定辦理。

22.4.3.2. 乙方應負責本契約第22.4.1.5條移轉前之管理維護責任，管理維護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22.4.3.3. 乙方應無償提供本契約第22.4.2.6條所約定之相關文件、資產項目予甲方。

22.4.3.4. 甲方已收取之履約保證金，經扣抵乙方應負擔費用、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代墊費用或損害賠償等金額後，返還乙方，如有不足償還者，乙方仍應向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22.4.3.5. 除本契約第22.4.3.1.1條及第22.4.3.1.2條約定外，乙方因本案所支出之成本及負擔費用，不得向甲方及新北市政府請求補償或返還。

22.4.4. 非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且係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準用本契約第22.4.3條之約定。

22.5. 契約解除或終止之處理

22.5.1. 契約解除或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應以書面送達他方，並載明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解除或終止之意思表示。

22.5.2. 乙方接獲甲方解除或終止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所有受契約解除或終止影響之事務。但其停止有害甲方利益或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虞者，乙方或繼受其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

者，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能接續執行本案都市更新事業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22.5.3. 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下列條款仍具效力：

22.5.3.1. 第17條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22.5.3.2. 第22.4條解除或終止時之約定。

22.5.3.3. 第23條爭議處理之約定。

22.5.3.4.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23條 爭議處理

23.1. 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雙方同意，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14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解決爭議：

23.1.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3.1.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23.1.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23.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論該爭議是否以訴訟或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爭議處理期間，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不得停止本案之進行。

23.3. 乙方因爭議而經甲方同意暫停履約，爭議被認定乙方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23.4. 乙方因爭議而經甲方同意暫停履約，爭議被認定乙方為有理由者，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24條 附則

24.1.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提交甲方之計畫、文件或工作成果，甲方有權利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甲方之繼受人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

契約履行完畢或終止、解除後，亦同。倘第三人向甲方主張乙方交付之任何品項、工作或文件侵犯他人之任何智慧財產權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處理，費用由乙方支付。若無侵權行為時，應自行向第三人主張。若屆期未能解決，且經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爭議處理機構，認定其計畫、文件或工作成果已構成侵害，或其使用權被禁止（包括但不限於假處分之情形），則乙方須依甲方選擇之下列方式之一辦理：（1）購得於本計畫實施所需之使用權；（2）在不降低約定性能之前提下，進行更換或修改以避免侵權。

- 24.2. 如發生本契約第24.1條之情形，其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影響本更新事業的進行者，無論判決或爭議處理結果是否已確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自負因第三人之主張所生之費用或賠償責任。其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賠償之。前開乙方應賠償甲方之金額，甲方得逕以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取償。
- 24.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甲、乙雙方依契約變更之程序修改本契約之約定外，乙方提送計畫予甲方、或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核准等，均不減輕、免除或變更乙方依約應盡之責任或義務。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或義務。
- 24.4.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 24.5.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 24.6.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24.7. 本契約印花稅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於雙方所執之契約正本內貼付。
- 24.8.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都市更新條例、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5條 通知與送達

- 25.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書面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接受通知與送達之地址應以下列所示者為準：
- 甲方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都市更新處）
- 乙方地址：○○○○
- 25.2.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契約第25.1條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地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25.3. 第25.2條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如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亦同。
- 25.4. 本契約約定一方應給予他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以書面方式辦理為原則。乙方不得以甲方未發書面通知為由，而主張減輕或免除本契約責任。

第26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10份，甲方7份、乙方3份。如有繕誤，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1 本案土地清冊表

項次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1	忠義段	23	273.2	新北市	5/6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54.64	林**	1/12	-
				林**	1/12	
2	忠義段	24	84.16	新北市	5/6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6.84	林**	1/12	-
				林**	1/12	
3	忠義段	25	83.375	新北市	5/6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6.675	林**	1/12	-
				林**	1/12	
4	忠義段	26	746.6	新北市	5/6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49.33	林**	1/12	-
				林**	1/12	
5	忠義段	28	50	中華民國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6	忠義段	29	1,116.23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7	忠義段	30	56.79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8	忠義段	31	2,323.52	新北市	1/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9	忠義段	32	40.58	中華民國	1/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	忠義段	33	408.67	中華民國	1/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	忠義段	51	28.7	游**	3/85	-
				游**	3/85	-
				游**	3/85	-
				游**	3/85	-
				游**	13/85	-
				游**	13/85	-
				游**	13/85	-
				游**	7/85	-
				林**	共同共有 7/85	-
				張**		-
				游**		-
				華**		-
				游**		-
				游**		-
				游**	共同共有 7/85	-
				游**		-
				游**	共同共有 7/85	-
				游**		-
				游**		-
				李**		-
				吳**		-
				吳**		-

項次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吳**		-
				吳**		-
				吳**		-
				吳**		-
				吳**		-
				吳**		-
				吳**		-
				吳**	共同共有 7/85	-
				周**		-
				周**		-
				黃**		-
				林**	共同共有 7/85	-
				林**		-
				陳**		-
				陳**		-
				陳**		-
				趙**		-
				詹**		-
				詹**		-
				詹**		-
				詹**		-
				林**	共同共有 7/85	-
				林**		-
				林**		-
				林**		-
				林**		-
				林**		-
				周**		-
				林**		-
				林**		-
				張**		-
				張**		-
				張**	共同共有 7/85	-
				吳**		-
				吳**		-
				洪**	共同共有 7/85	-
				吳**		-
				吳**		-
				吳**		-
				林**	13/85	-
				游**		-
				游**		-
				游**		-
				游**	共同共有 7/85	-
				游**		-
				李**		-
				李**		-
				李**		-

項次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李**	共同共有 7/85	-
				李**		-
				李**		-
				李**		-
				游**		-
				游**		-
				游**		-
				游**		-
				游**		-
				廖**		-
				廖**		-
				廖**		-
				廖**		-
				廖**		-
				廖**		-
				廖**		-
				廖**		-
				周**		-
				周**		-
				周**		-
				周**		-
				周**		-
				陳**		-
				周**		-
				朱**		-
				黃**		-
				張**	共同共有 7/85	-
				張**		-
				張**		-
				黃**	共同共有 7/85	-
12	忠義段	52	651.06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3	忠義段	53	15.64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4	忠義段	54	477.22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15	忠義段	55	19.98	中華民國	1/1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16	忠義段	56	3.19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17	忠義段	57	101.74	中華民國	1/1	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18	忠義段	58	342.85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19	忠義段	59	2.58	中華民國	1/1	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20	忠義段	60	102.12	中華民國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項次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21	忠義段	61	170.71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22	忠義段	62	53.37	中華民國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23	忠義段	63	637.08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24	忠義段	64	159.3	中華民國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25	忠義段	65	2,300.31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26	忠義段	66	116.2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27	忠義段	67	322.48	中華民國	1937/10000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342.37	新北市	56441/70000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28	忠義段	68	37.67	新北市	1/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29	忠義段	35	111.23	新北市	1/1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30	忠義段	36	924.91	中華民國	1/1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31	忠義段	37	198.5	新北市	1/1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32	忠義段	38	96.54	新北市	1/1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33	忠義段	39	617.99	中華民國	1/1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合計共 33 筆土地			14,25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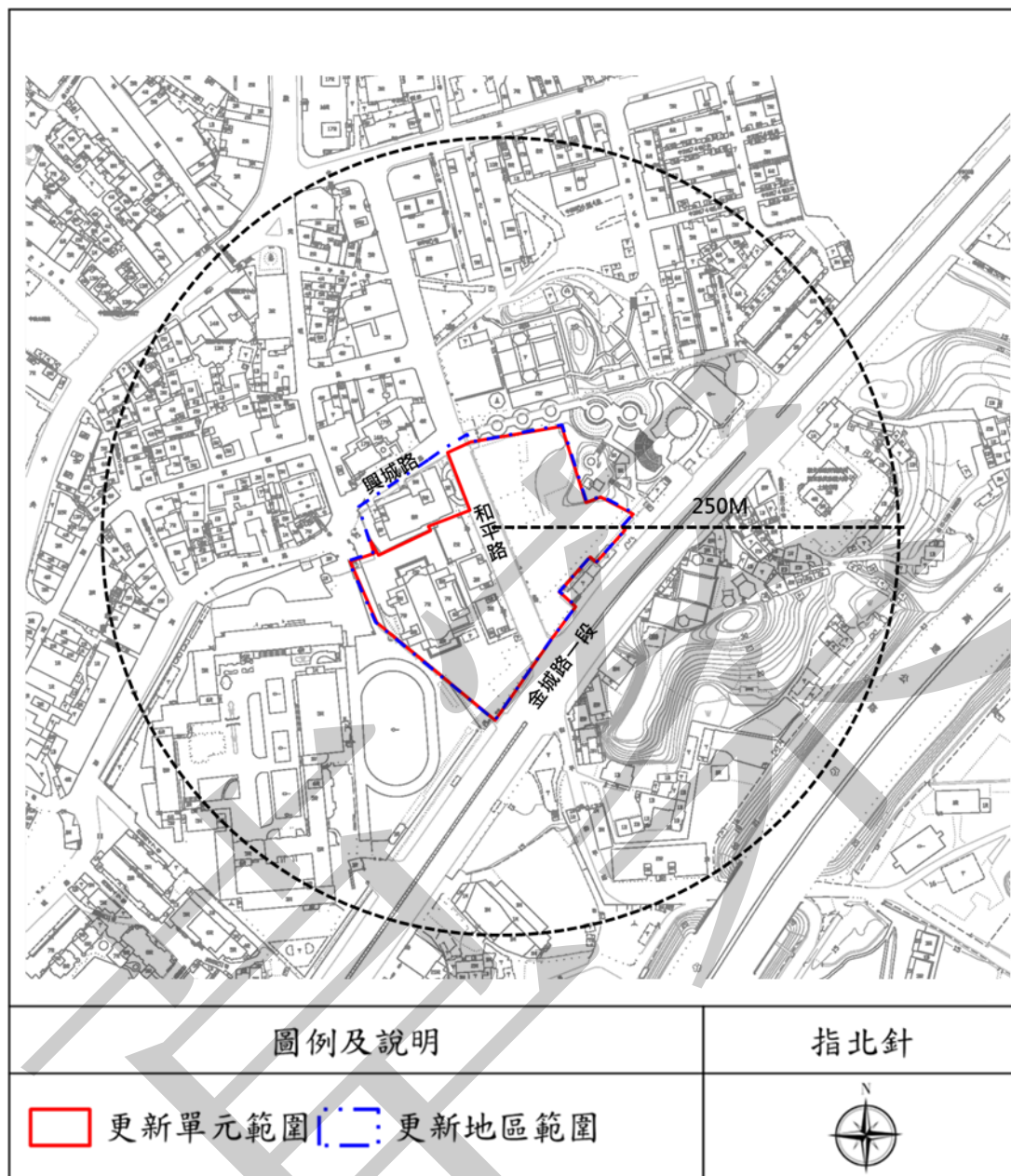
註：表內土地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地籍謄本登記面積為準。

附件2 本案建物清冊表

編號	建號	門牌號碼	坐落地號	面積(m ²)	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	持分	持分面積(m ²)	建築完成時間	屋齡
1	8	和平路24號	忠義段52地號	520.00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1	520.00	70.09.27	40
2	9	和平路26號	忠義段54地號	790.30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1/1	790.30	81.07.06	29
3	10	和平路28號	忠義段57、58、59地號	1,133.88	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1/1	1,133.88	79.08.18	31
4	11	金城路一段101號	忠義段63、64、65、67地號	10,400.24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1	10,400.24	83.08.04	27
總計				12,844.42			12,84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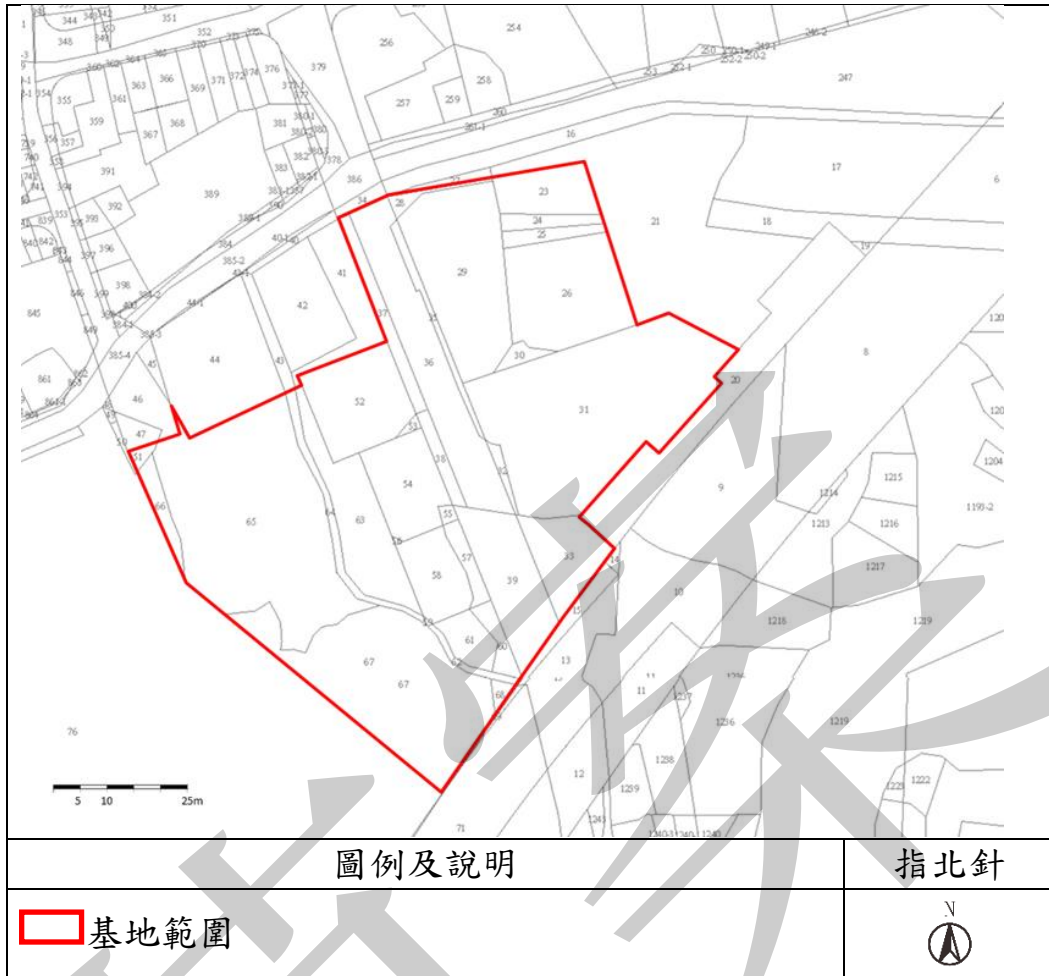
註：表內建物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地籍謄本登記面積為準。

附件3 本案範圍圖



註1：底圖以現況地形圖檔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現況繪製，未來仍應由乙方進行現地測量。

附件4 本案地籍圖



註1：底圖以現況地形圖檔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現況繪製，未來仍應由乙方進行現地測量。

附件5 建材設備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一、外觀牆面	正、背、側面牆	立面牆身使用面磚搭配裝飾材。	
二、隔間	內部隔間牆	輕隔間或1/2B磚牆。	
三、牆面	門廳、梯廳	牆面貼面磚或石材。	
	公共樓梯間	面漆。	如水泥漆、乳膠漆等。
	室內空間	面漆。	如水泥漆、乳膠漆等。
	浴廁	磁磚。	
	地下室	防水粉刷加面漆。	
四、地坪	門廳、梯廳	地磚或石材。	宜選擇具有防滑止滑性能之材料。
	公共樓梯間	止滑或防滑地磚。	
	室內空間	拋光石英磚或天然石材。	
	浴廁、陽台	防滑地磚。	
	地下室	環氧樹脂或耐磨地坪。	
	屋頂	1. 整體粉光，加鋪PU或其他防水隔熱層[如自黏性防水膜（防水）、泡沫混凝土（隔熱）]地磚或植草。 2. 兩層隔熱、兩層防水材質。 3. 熱熔式瀝青防水毯。	
五、門窗設備		1. 金屬門窗隔音設備。 2. 各戶大門使用耐燃金屬門。	
六、電梯設備		1. 電梯設備須符合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2. 門廳電梯採大型門框及鏡面不銹鋼蝕花門扇，其餘樓層可採不銹鋼大型門框，門板採用不鏽鋼，或採整體造型設計。 3. 電梯採微電腦變頻變壓電梯，除一般電梯安全設施外，建材設備中應含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防夾感應設備、照明燈及通風扇，無人乘坐時自動關閉控制、地震自動停駛及停電自動歸位	
七、浴室設備		1. 石材或人造石檯面。 2. 檯面搭配嵌入式面盆、龍頭，並留設雙聯插座及隱藏式電源供明鏡使用。 3. 符合綠建材之「二段式省水馬桶」及「省水SPA淋浴設施」。	
八、廚具設備		1. 附爐具、流理檯面、排油煙機。 2. 冷熱單槍龍頭。 3. 瓦斯偵測連線警報系統。	須達到廚房基本使用功能，得視產品規劃調整。
九、電氣設備	總開關	每戶採單相三線式110/220V多迴路供電（標準規格五迴路以上），各戶設獨立電錶，總開關箱設置無熔絲開關，並加設各迴路標示及單線圈，浴廁、工作陽台、廚房插座迴路加裝漏電斷路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十、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抽風設備	各浴室、廚房、儲藏室皆為低頻抽風系統。	此部分主要為空調設備裝置之設計，非以空調設備主題為主，空調設備之費用應另行詳實編列，視其實價酌予調整。
	門禁設備	對講機、門禁設備，並與大樓管理系統連結。	
	各戶配備	以分離式冷氣安裝為主，預留穿樑套管（以專區規劃主機位置）。	
	地下室	各層進風管道，各層抽風設備。	
十一、門禁管理及保全監控系統	庭園四周	圍牆與庭園四周設自動監視系統。	
	公共門禁、監視與報警	整棟式二十四小時錄影系統、反脅迫門禁管理及保全監視系統，自動報警系統連結個人、保全或警察局，地下室及電梯監視系統連線至管理員室及各戶監視器。	

附件6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17日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心蓮
聯絡電話：02-87712868
電子郵件：ci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依據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更新組、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交換戳記
108/06/17 10:31

附件7 辦公室廳舍需求

項次	機關單位	規劃進駐員額(人)	進駐需求面積(m ²)	需求說明
1	土城區公所	209	5,218	含複合式集會堂 1,000 m ²
2	土城藝文館		520	
3	土城區清潔隊	55	584	
4	土城區衛生所(含長照)	26	1,019	
5	社會局(身障日照中心、白絲帶據點)		476	
6	教育局幼兒園		593	含室外活動空間 270 m ² 。
7	土城戶政事務所	51	1,446	
8	職業訓練中心	50	750	
合計		391	10,606	

備註：

1. 各機關辦公廳舍需求說明請詳附件 7-1 至附件 7-7。
2. 乙方應提供辦公廳舍需求設計總面積至少 10,606 平方公尺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3. 進駐需求面積係指「主建物」面積（不含陽台、雨遮、茶水間、哺乳室、廁所、機房、（電）梯廳、儲藏室、排煙室等「附屬建物」面積及地下室間空間。前述各項面積應以產權登記結果為準。
4. 公務車輛應設置專屬車位，並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附件7-1 土城戶政事務所辦公室興建需求

空間	使用	需求面積 (m ²)	備註
辦公空間	一般業務 (8 m ² /人)	432	
	副首長、主秘 (25 m ² 或 18 m ² /人)	25	
	30 人會議室	150	
	儲藏室	24	
	檔案室	400	檔案空間有密集櫃需求
業務空間	服務台 (5 m ² /人)	135	
	民眾等候 (休息) 區	200	
	結婚拍攝	30	
	機房	50	
小計		1,446	

註：進駐需求面積係指「主建物」面積（不含陽台、雨遮、茶水間、哺乳室、廁所、機房、（電）梯廳、儲藏室、排煙室等「附屬建物」面積及地下室間空間。前述各項面積應以產權登記結果為準。

附件7-2 土城區公所辦公室興建需求

空間	使用	需求面積 (m ²)	備註
辦公空間	一般業務 (8 m ² /人)	1,648	
	首長 (60 m ² /人)	60	
	副首長、主秘 (25 m ² 或 18 m ² /人)	50	
	50 人會議室	750	共 3 間，其中 2 間為各機關共用會議室。
	30 人會議室	150	兼防災中心
	儲藏室	100	
	檔案室	250	檔案空間有密集櫃需求
業務空間	實物銀行	100	
	服務台 (5 m ² /人)	150	
	民眾等候 (休息) 區	100	
	調解會	310	
	災害應變中心	350	
	機房	60	
	備勤室	40	
	複合式集會堂	1,000	
	防災民生物資存放室	100	
小計		5,218	

註：進駐需求面積係指「主建物」面積（不含陽台、雨遮、茶水間、哺乳室、廁所、機房、（電）梯廳、儲藏室、排煙室等「附屬建物」面積及地下室間空間。前述各項面積應以產權登記結果為準。

附件7-3 土城衛生所辦公室興建需求

空間	使用	需求面積 (m ²)	備註
辦公空間	一般業務 (8 m ² /人)	176	
	副首長、主秘 (25 m ² 或 18 m ² /人)	25	
	20 人會議室	100	
	儲藏室	65	
	檔案室	23	
業務空間	門診空間(含服務台)	340	
	疫苗室	20	備有獨立空調，並使用 24 小時不斷電系統以維持疫苗冰箱之運作
	預防注射室	40	
	長照空間	120	
	教室/多功能運動空間	50	
	其他/志工及關懷員辦公室	40	
	機房	20	
小計		1,019	長照空間非托老(日間照顧中心)

註：進駐需求面積係指「主建物」面積（不含陽台、雨遮、茶水間、哺乳室、廁所、機房、（電）梯廳、儲藏室、排煙室等「附屬建物」面積及地下室間空間。前述各項面積應以產權登記結果為準。

附件7-4 土城清潔隊辦公室興建需求

空間	使用	需求面積 (m ²)	備註
辦公空間	一般業務 (8 m ² /人)	432	
	副首長、主秘 (25 m ² 或 18 m ² /人)	14	
	20 人會議室	100	
	儲藏室	9	
	檔案室	18	
小計		584	

註：進駐需求面積係指「主建物」面積（不含陽台、雨遮、茶水間、哺乳室、廁所、機房、（電）梯廳、儲藏室、排煙室等「附屬建物」面積及地下室間空間。前述各項面積應以產權登記結果為準。

附件7-5 職業訓練中心辦公室興建需求

空間	使用	需求面積 (m ²)	備註
辦公空間	一般業務 (8 m ² /人)	232	
	副首長、主秘 (25 m ² 或 18 m ² /人)	25	
	20 人會議室	150	
	儲藏室	250	
小計		750	

註：進駐需求面積係指「主建物」面積（不含陽台、雨遮、茶水間、哺乳室、廁所、機房、（電）梯廳、儲藏室、排煙室等「附屬建物」面積及地下室間空間。前述各項面積應以產權登記結果為準。

附件8 公有所有權人分回部分 BIM 導入內容

有關公有地主分回樓地板部分，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導入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

1. 乙方應編製本案 BIM 工作之執行計畫提送甲方審查；該計畫需詳細說明廠商將如何執行本契約 BIM 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 (2) 人員組織及責任劃分
 - (3) 執行工作方式、作業流程與品質驗證。
 - (4) 工作時程、工期（應附計畫綱要進度表）。
 - (5) 提交給機關之書面報告、文件清單。
 - (6) 使用軟體及版本
2. 3D 數位模型應包括結構、建築（含帷幕及裝修工程）、機械設備、電氣、消防、給排水、空調、瓦斯等，但不限於上述項目。
3. 設計模型元素應可衍生預算書、數量計算等相關文件及施工圖。
4. 建模準則說明：乙方於專案執行期間所提交之各 BIM 模型詳細程度，可參考 Integrated Project Delivery (<http://www.ipd-ca.net/>) 之 LoD (Level of Development) 定義，概略說明如下：

LoD (Level of Development) 分級	說明
LoD 100	其模型將包含全部的建築量體及使用者可以執行相關的建築分析如體積、方向、成本或日照、風動、音場等各種環境分析。
LoD 200	模型將包含普遍化系統或近似的型體、尺寸、位置、方位。使用者將可以透過一般執行標準進行系統的分析。
LoD 300	此階段模型元件詳細程度適合產生傳統的施工發包文件及施工發包工程圖說，並可進行數量的計算與分析。
LoD 400	此階段的模型發展程度適合承包商及施工廠商進行加工組裝。
LoD 500	此階段的模型應包含施工期間所有之變更，並與實際施作相符

5. 施工與材料規範之編製，相關文件資料內容，須符合送審之3D 數位模型。
6. 工程與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製，相關文件資料內容，須符合送審之 3D 數位模型。
7. 辦理建築土建、機電、消防、空調、給排水、瓦斯等相關管線及系統設備之設計干涉檢查，以確保設計品質；廠商所使用之繪圖軟體、干涉檢查軟體及

執行方式應於執行計畫內敘明。

8. 乙方應於實際施作前進行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工程進度，須配合3D數位模型，建立4D 之工程進度模擬。請提供工程計畫進度電子檔(MPP或其他工程進度之資料電子檔)，及4D 動畫整合之原始檔，如NAVISWORKS 檔或其相當性質之檔案。
9. 施工階段應配合施工期間相關變更、施工介面協調會議結果及施工進度修正BIM 模型，施工完成後應併同竣工資料提報BIM竣工模型。



附件9 實施者應辦事項時程管制參考表

簽訂實施契約	D1	簽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提送甲方審閱前，乙方召開至少1次捷運設施議題研商會議(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	D1+30	簽約後30日內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提送甲方審閱前，乙方應召開至少1次所有權人協調會(參照實施契約第3.2.1條)	D1+90	簽約後90日內
提出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參照實施契約第3.2.6條)	D1+240	簽約後240日內
草案經甲方同意(實施契約第3.2.6條)	D2	經甲方書面同意後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參照實施契約第3.2.6條)	D2+90	草案經甲方同意後90日內報核版送主主管機關報核(期間應完成申請分配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	D3	
辦理信託(參照委託實施契約3.2.7條)	D3+3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30日內
建造執照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3.2.8條)	D3+180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後180日內
建造執照核准	D4	
乙方提送建築師、營造廠業者資格證明文件(參照實施契約第3.4.5條、第10.2條)	D4+30	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
乙方提送工程人員、施工安全等相關資料(參照實施契約第13.6條)	D4+30	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
開工(向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參照實施契約第3.2.6條)	D4+90	建造執照核准後90日內
開工日	D5	
取得使用執照(參照實施契約第3.2.10條、第14.1條)	D5+1,050	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日起1,050日內
實際取得使用執照	D6	
辦理地籍、建物測量通知甲方辦理驗屋及點交(參照實施契約第16.1條)	D6+180	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80日內
囑託登記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15.1條)	D6+120	取得使用執照後120日內
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圖檔交付甲方備查並完成交屋(參照實施契約第16.4條)	D6+180	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80日內
完成交屋、囑託登記	D7	
繳交完成交屋(參照實施契約18.3條)	D7+7	完成交屋日起7日內
成果備查完成(參照實施契約第19.1條)	D7+180	計畫完成(囑託登記完成)後6個月內

註：本表內容與實施契約如有不一致，應以實施契約所約定者為準。

附件10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註：為本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契約之目的，本契約之乙方應適用

本表中有關承造人（承攬廠商）之權責分工約定；甲方則適用本表中有關起造人（業主）之權責分工約定。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約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促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備查◎核定★審定☆審查▲督導△監督□協辦○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品管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作業要點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	工契9-(八)-2-(16)、 工契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	工契9-(二)-1、工契9-(八)-2-(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料送審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工契9-(三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	△	○	○	●	工契9-(八)-2-(16)、 工契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	☆		▲	●	工契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	★		●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	◎	★		▲	●	工契9-(八)-2-(4)、 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	★		▲	●	工契9-(八)-2-(11)、 品管要點三、六、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十一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	工契9-(八)-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	◎		★	●	工契12-(二)、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	△		□	●	工契9-(三)-1、 工契9-(八)-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		●		品管要點十一點之(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	◎		★	●	工契9-(八)-2-(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	◎	△			●	工契11-(五)- □-(1)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	☆		▲	●	工契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5. 營建剩餘 土石方流向	◎	△		□	●	工契9- (四)-1	
	6. 定期召開 工程協調會 議	★	●	○	○	○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 協調	◎	△	○	●	○		
	8. 工程材料 送審進度管 制	◎	★△		▲	●	工契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 詳圖 9.2. 設計圖面 補充	◎	◎		★	●	工契9- (二)-2 及3、工 契9- (三)- 4、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 料資料送審	★	☆		▲	●	工契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 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	☆		▲	●	工契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 料試驗結果 之查察(承 攬廠商自主 品管部分)	◎	△		▲	●	工契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 料樣品送審	★	☆		▲	●	工契9- (八)-2- (3)、 工契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14. 施工材料 與設備查核 【包括檢 (抽)驗】	◎	△		●	○	工契11- (二)、 (三)、 (六)、 (七)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 衛與環境保 護	◎	△		□	●	工契9- (三)、 工契9- (四)、 工契9- (八)-3	
	17. 施工進 度管制	◎	△		▲	●	工契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施工 中 工期核計	★	☆		▲	●	工契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工 期 展 延	★	☆		▲	●	工契7-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施工 中 估驗計價	★	☆		▲	●	工契11-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工 程 變 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 後之作業)	★	▲	●	○	○	工契9- (八)-2- (9)、 工契20- (一)、 工契20- (五)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解 釋 合 約、圖說與 規範	★	▲●	○	●		工契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23. 處理鄰 房損害糾紛	◎	○		○	●	工契9- (二 十)、工 契9-(三 十)、工 契18- (五)、 18- (八)	
	24. 工程爭 議處理	★	●	○	○	○	工契22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 向建管 單位申報竣 工	○	△	○	○	●	工契9- (八)-2- (6)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準備使 用執照申請 事宜	○	△	○	○	●	工契9- (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完工 驗 收 階 段	1. 辦理使用 執照申請	○	△	○	○	●	工 契 9- (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 報完工	★	☆		▲	●	工契9- (八)- 2-(6)、 工契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	☆		●	○	工契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4. 核計總工期	★	☆		▲	●	工契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	☆		▲	●	工契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	☆		▲	●	工契15-(二)、工契2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	△		□	●	工契15-(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	○		○	○	工契15-(二)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	●	○		○	○	採購法73條、細則101條	
	10. 辦理點交作業	★	●		○	●	工契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附件11 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

